

东城街道办事处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为保证政务公开工作的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全面公开、及时公开，在公开内容上，按照县委、县政府的要求，围绕稳经济、增动能、惠民生方面，以及群众关心、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拓宽政务公开的内容。主动在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栏目发布关于乡村振兴、教育、环境保护、公共文化体育领域等信息。及时在政府网站公开机构职能、领导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按时规范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等信息。建立健全政府文件公开属性、政务信息公开审查制度，在公开信息前，进行保密审查、公开属性审查，规范文章发布管理，并在政府网站上按规定发布，信息公开严格保护个人隐私。

（二）依申请公开：本年度东城街道办事处未收到政务信息公开的当面申请、传真申请、网络申请或信函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为了确保高质量地开展好政务信息工作，东城街道办事处成立了以办事处主任任组长，人大工委主任任副组长，党政、宣传等部门干部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专项负责全镇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党政综合办负责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做到了有领导分管、有部门负责、有专人承办。细化任务，明确责任，切实保障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按照便利、实用、有效的原则，结合县级部门相关标准，认真创建新载体、新形式，使政务信息公开的形式更加丰富多彩。一方面对重大活动和重要工作，充分利用东城街道办事处公众号进行政务信息的公开和发布。在第一时间公布相关政策文件，让广大群众了解、关注和支持东城工作；另一方面，通过公示、政务公开栏等提高了工作的透明度，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促进依法行政，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五）监督保障：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做到既积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将应公开的政府信息全面公开，又严格遵循保密规定，严禁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及其他按规定不宜或不能公开的政府信息对外公开。落实“三审三校”制度，报送人员初审、宣传干事二审，宣传委员终审，严格审查把关。充分发动机关干部、群众力量，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并提出批评和建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在县级有关部门的指导和党工委、办事处的领导下，东城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对标上级工作要求和东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还有一定差距和不足。一是部分干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还不到位，积极主动报送政务公开信息还有差距。二是公开形式还有待进一步拓展。当前，针对信息公开的主要方式是通过公示栏公开，网上公开信息受众面较少，适合村、组农村群众查阅的公开形式不够丰富。三是政府信息公开队伍建设管理和滞后，培训业务不到位。

（二）下步工作：一是加强政策法规学习运用。认真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省、市、县关于政务公开的相关条例，全面清理东城街道办事处政务公开事项，查漏补缺，规范公开目录。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二是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丰富度和知晓度。结合东城实际，进一步畅通沟通渠道，加强与上级部门、机关站所联系，及时更新群众关心的热点信息，提高政务公开内容的丰富度，深化公开内容。积极探求政府信息公开方式的多样性，加强宣传，提高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知晓率和参与度。三是切实强化监督审查。建立健全政务公开监督制约机制，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加强对政务公开的监督考核，对公开信息进行认真审核把关，对需公开信息及时更新，提高公开质量和公开时效。四是加强业务培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不断提高政府信息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